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仁暉

陳政硯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246號），因被告等於偵查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72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仁暉犯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政硯犯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6—7行所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之犯意聯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核被告曾仁暉、陳政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

2、被告2人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1 (二) 罪數：

02 被告2人先後竊取4顆鉛酸電池、4顆鉛酸電池之行為，係  
03 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  
04 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5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  
0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07 一罪。

08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9 1、被告曾仁暉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  
10 24號判決分別判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後於  
11 民國113年4月1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被告陳政硯前  
12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11  
13 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於114年2月27  
14 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5 被告2人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6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7 2、然本院審酌被告2人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均  
18 有不同，且被告2人就本案均坦承犯行，若仍依累犯之規  
19 定加重本案之最輕本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  
20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均不予加重。

21 (四) 量刑：

22 爰審酌被告2人本案之竊盜犯行，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  
23 念，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  
24 告2人竊取之財物為鉛酸電池共8顆，價值不低，犯罪所生  
25 之實害非輕；並考量被告2人迄今仍未將其中4顆鉛酸電池  
26 返還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賠償告訴人此部分  
27 損失；又被告2人先前均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8 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2人竊取之其餘4顆鉛酸  
29 電池已由告訴人取回，其財產法益已獲得原物之恢復；另  
30 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23頁），並未爭辯；  
31 暨被告2人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01 卷第49、55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 沒收：

04 1、查被告2人竊取之其中4顆鉛酸電池，為其等本案犯行之犯  
05 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被告曾  
06 仁暉於偵查中供稱：4顆鉛酸電池在資源回收場賣了新臺  
07 幣(下同)2,500元，我和被告陳政硯說要平分，但還沒有  
08 有給被告陳政硯等語(見偵卷第122頁)，被告陳政硯於  
09 警詢時供稱：變賣所得是被告曾仁暉跟店家講價的，我不  
10 清楚，我沒有拿到，都是被告曾仁暉拿走的等語(見偵卷  
11 第57頁)，堪認本案犯罪所得係由被告曾仁暉單獨取得，  
12 本院應對被告曾仁暉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準此，  
13 被告曾仁暉之犯罪所得2,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2、查被告2人竊取之其餘4顆鉛酸電池，固為本案犯行之犯罪  
17 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18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9 定，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  
24 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  
25 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芳瑤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

15 114年度偵字第45246號

16 被 告 曾仁暉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政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曾仁暉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  
27 年度訴字第5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  
28 月14日執行完畢；陳政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彰化  
29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1 定，於114年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曾  
02 仁暉與陳政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  
03 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8月19日22時許，分別騎乘普通  
04 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基地  
05 台前會合，趁四下無人之際，先由曾仁暉持客觀上足以對人  
06 生命、身體造成危險、可作為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未扣  
07 案)，破壞上鎖之圍籬、基地台門鎖，再一同侵入上址基地  
08 台，竊取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張爵榮管領之鉛酸  
09 電池4顆（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得手後  
10 旋即逃離現場。嗣曾仁暉、陳政硯於同日23時35分許前某  
11 時，又返回上開地點，竊取基地台內剩餘之鉛酸電池4顆  
12 （已發還），旋遭張爵榮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得逞。

13 二、案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洪崑程、張爵榮訴由臺中市  
14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仁暉、陳政硯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2人均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不諱。
2	告訴代理人張爵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照片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8 二、核被告曾仁暉、陳政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9 款、第3款之毀越門窗、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  
20 上揭加重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1 犯。被告2人上開所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在密接之時間、  
22 地點接續實施，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出

01 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接續為之，應為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而  
02 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請論以接續犯。被告2人有犯罪事  
03 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4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  
06 告2人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  
07 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2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08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2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0 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2人因  
11 販售贓物而獲取之2,500元，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13 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洪國朝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 記 官 黃雅婷